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保险公司要理赔吗？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朱悦)单身母亲为女儿买了人身保险,不幸的是母女俩相继离世,但保险公司却以保险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所有继承人不能参与诉讼为由拒绝理赔。10月11日,记者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民二庭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程某的女儿程女士在某保险公司为女儿小程买了一份人寿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小程,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程女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程女士。然而在保险期间内,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相继去世,且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因受益人程女士系未婚母亲,且无法查清小程的生父。程某作为唯一继承人,找到某保

险公司要求理赔。该公司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需要其父或祖父母等所有继承人参加诉讼为由拒绝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该笔保险金依法应作为被保险人小程的遗产进行分割。因被保险人小程生前未立有遗嘱,依法应法定继承。按照法律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而小程无配偶、子女,母亲已去世,父亲不详。因无法确认小程的父亲和其祖父母的信息,保险公司以其父亲或祖父母必须参加诉讼为由拒绝理赔,显然是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减轻了保险人的义务,有违诚信原则。被保险人小程死亡是事实,保险公司不宜因客观障碍拒绝履行其理赔义务。故应视为

被保险人小程无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遗产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

根据淮南市公安局田集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小程无兄弟姐妹,外祖母已去世,父亲不详,故祖父母在客观上也无法确定,唯一的继承人则是其外祖父程某,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向原告程某给付保险金10万元。被告某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最大诚信的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中,不能过分追求经营利益,在保险事故的理赔时不应以难以实现的条件以及客观障碍为由拒绝理赔,加重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责任,减轻自己作为保险人的义务,应该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以彰显民事活动中的“帝王原则”——诚实守信。

赛口司法所 多举措做好法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金建 记者 王原)10月12日,记者从望江县司法局获悉,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该局赛口司法所以“应援尽援”为工作宗旨,多措并举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赛口司法所所在春节、妇女节、3·15、建军节等这些特殊时间节点,联合镇相关二级机构,通过进乡村、进校园,采取知识讲座、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页、宣传手袋等形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加强基层站点建设实现服务前移。除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外,赛口镇11个村(社区)都已建成法律援助联系点,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咨询,直接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今年以来接收法律援助咨询30余件。

积极推行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相结合。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积极宣传法律援助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经调解未达成协议需要提起诉讼的,积极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办理法律援助,减少受援对象跑动。

加强法律援助与社区矫正的沟通衔接。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过程中,积极了解待评估对象家庭情况,符合援助条件的,积极为其解读法律援助政策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情暖重阳节 浓浓敬老情

10月11日上午,在安庆市太湖县刘邓大军刘家畈会议旧址文化广场,安庆市城乡居保中心和太湖县人社局共同举办了“金秋送爽又重阳·养老保险伴天长”主题活动。活动为到场的近300名老人送上了一台精彩的文艺节目,并为刘畈村118名80岁以上的老人 and 7位城乡居保“多缴多得”受益老人送上了大米、食用油、长寿面等重阳节慰问品。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程前摄



除隐患 保畅通

当前正值秋收农忙时节,农民占道打场晾晒现象逐渐增多,为及时消除占道晒粮隐患,10月10日,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巡逻力度,采取整治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对在公路打场晒粮的群众进行劝导,引导他们前往安全场地进行晒粮。

本报讯 王御 记者 李斐 摄

提交虚假诉讼材料 当心构成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刘廷伟 王丽娜 记者 梅觉明)提交虚假诉讼材料,或在法庭上故意作虚假陈述,非但不能实现目的,还可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10月9日,记者获悉,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实地调查取证发现一当事人刘某提交虚假诉讼材料的事实,法官遂对刘某予以严肃训诫,刘某诚恳认错并书写《悔过书》。

2024年8月22日,刘某向宣州区法院递交了一份起诉状,称张某向其借款2万元,经多次催要仍未归还,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归还其借款,并附借条等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依法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后法官在向张某送达该案传票时,张某却表示其借刘某的借款早已分两次全部归还,但刘某未将借条原件归还,并向法官出具了向刘某转账的相关证明。法官觉得事有蹊跷,

遂立即联系刘某到法院当场核实情况,并告知其一定要诚实诉讼,否则将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面对法律的威慑力,刘某不敢再继续撒谎,表示其想向张某索要利息,但因借条中未约定利息,故张某不予支付,其便动了“歪脑筋”,在诉状中谎称张某未归还其借款,想通过法院诉讼向张某施压。

“你递交虚假材料,属于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我以为只是撒个谎而已,没想到会触犯法律,我深刻认识到自己错了,请法官再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面对法官的释法和训诫,刘某多次诚恳地认错,并书写了悔过书。鉴于刘某属初犯且认错态度良好,且并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承办法官未对其处以其他处罚。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应当对法律、法庭存有敬畏之心,依法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在此提醒当事人、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在向法院递交诉状材料及在庭审过程中要如实陈述,切莫因为打了“假官司”而惹上“真麻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法治园地

彩礼文化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绵延赓续,表达着新婚夫妻喜结连理的坚定之心及美好祝愿。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彩礼文化逐渐走向“偏激化”,成为部分适婚女性改变人生的重要“敛财”手段,不少男性望而却步,特别是农村、乡镇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天价彩礼”成为适婚男性选择不婚主义的最后一根稻草。“天价彩礼”的时尚潮流深刻影响着新时代健康家庭的形成、社会结构的稳定、国家发展的可持续性,是社会综合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力争回归现实生活、立足司法实际,通过对安徽省婚嫁彩礼的现状进行考察、分析,同时对近四年省内涉彩礼案件进行统计归纳、分析研判,以期寻找遏制“天价彩礼”的最优司法之解,使婚姻回归自然,让婚来自爱,让礼止于礼。

一、安徽省婚嫁彩礼的现状考察

为了更好地全面了解安徽省内婚嫁彩礼文化现状,笔者随机从皖北、皖中、皖南各抽取二座城市进行实地调研,力求真实反映基层社会婚嫁彩礼状况。笔者选取安徽省六个城市(皖北、皖中、皖南各2个),依次是蚌埠、阜阳、合肥、滁州、芜湖、黄山,在该六个城市的市区和县城以无记名方式随机各抽取100名群众做问卷调查。本次调研共发放1200份问卷,收回1200份问卷,经初步筛查,有效问卷1200份。通过调研发现,一是北方彩礼高于南方,县城彩礼高于市区,且多为当地年轻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倍;二是彩礼形式由现金转变为现金、房产、车辆;三是彩礼来源多由男方及其父母家庭共同支付;四是认为政法机关应对“天价彩礼”进行社会干预和管理的群众占比较大。

二、彩礼纠纷涉及的司法问题

(一)民事案件类型及争议焦点

通过浏览1097份涉彩礼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基本得出实践中涉彩礼民事纠纷主要分为婚约财产纠纷(彩礼返还),其案件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彩礼范围认定、返还比例、过错因素等。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五条对请求彩礼返还的情形作了列举式规定,但未对彩礼的认定、返还比例等方面予以详细说明,从而给予法官相当的自由裁量权,致“同案不同判”“同地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刑事案件类型及争议焦点

1.彩礼作为定罪情节,常涉及民刑交叉问题。实践中,法官在审理涉彩礼刑事案件,常涉及民刑交叉,从而引起案件在民刑定性、程序适用、证据交互使用之争。如借婚姻索取财物,即骗婚,涉及民事诈骗和刑事诈骗罪的行为竞合或牵连;买卖婚姻,涉及民事可撤销婚姻或无效婚姻和刑事拐卖妇女罪的行为竞合或牵连。如何妥善处理涉彩礼民刑交叉案件程序和实体问题,更好平衡和保障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主体权利,成为理论和司法实务界的难题。

2.彩礼作为量刑情节,对刑罚影响力大小较为模糊。我国刑法量刑情节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法定量刑情节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及免除处罚情节,如累犯从重、未成年入犯罪从轻、减轻等。酌定量刑情节主要包括犯罪的手段、动机、认罪态度、犯罪的时空、环境条件、侵害对象、危害结果等。司法实践中,彩礼多以酌定量刑情节的形式存在于刑事审判中,对刑量刑刑增减幅度、适用比例不明,多由法官自由裁量。

三、政法机关应对“天价彩礼”几点建议

(一)完善立法

1.明确彩礼定义、范围、归属性质及返还标准

(1)明确定义。我国现行《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彩礼的概念予以界定,但理论界对此争议颇多,主要代表学说有定金说、一般赠与说、附条件赠与说、从契约说、附义务赠与说、目的赠与说等。笔者从司法实务及伦理角度考量,更赞

成目的赠与说。

(2)明确范围。一方面要统一正向考量因素,细化考量指标。如就给付目的的考量,应具体审查双方对彩礼的明示或默示约定、家长会见、结婚前期准备、给付时间节点等情况。另一方面要完善彩礼的反向列举范围。除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日常消费性支出外,还应当包括恋爱期间双方情谊表达的赠与、特殊性质的转账、拜访长辈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结婚当日的“改口费”“端盆洗手费”“背礼”等金额不大支出等。

(3)明确归属性质。根据给付时间、给付人、给付对象,明确彩礼属性。婚前,男方、男方父母及其他亲属给付彩礼给女方、女方父母,均视为民事赠与,归接收方个人所有,属个人财产。婚后,男方、男方父母及其他亲属给付彩礼给女方,视为民事赠与,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给付彩礼给女方父母,视为民事赠与,归女方父母个人所有,属于个人财产。

(4)明确返还标准。一是完善返还适用情形。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五条的三种情形外,另增加“虽已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但生活时长极短的”的适用情形。二是明确返还数额标准。综合考量是否有结婚缔结手续、共同生活时长短、有无妊娠经历和生育子女情况进行数额返还划定。

2.规定彩礼“上限”

建议应当以安徽省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标准划定彩礼“上限”,对超过部分不予法律保护;对彩礼没有约定,视为没有彩礼;彩礼约定不明,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予以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3.划定涉彩礼刑事规范介入社会的边界

(1)亲属相犯,选择性的不入刑或不罚、降罚。涉彩礼民刑交叉案件多为亲属相犯,侵权

人、被害人主体特定且单一,侵害权益多以财产性权利为主,人身性权利为辅,社会危害性较其他类型违法犯罪明显较小。针对涉彩礼民刑交叉案件,应保持较高的刑法谦抑性,在有序治理的前提下给予行为人定罪、量刑较大的容忍度。

(2)明确涉彩礼民刑交叉案件程序选择及审理要点。针对涉彩礼民事交叉案件,应优先适用民事程序,当民法法律规范无法起到良好的规制效果时再启动刑事程序。且在审理涉彩礼民事交叉案件时,若适用民事程序除审查法律明确规定的婚姻缔结手续、共同生活时长、生活困难等,还要重点审查彩礼来源、范围、过错种类、有无子女、赡养父母等因素,尽可能的全方位考量原告双方同居或婚姻实际状况;若适用刑事程序,除审查罪名构成要件、阻却事由等基本要素,还要重点审查彩礼涉及的犯罪嫌疑人作案动机、发案缘由、退赃情况、悔罪表现等,明确其对定罪量刑的影响力及大小。

(二)规范司法体制机制

1.打击涉彩礼刑事犯罪

坚持快捕快诉涉彩礼刑事犯罪。对以彩礼为名实施的诈骗、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侵权、侵权类犯罪适用快捕快诉刑事程序,严格延期追债、审查起诉程序,积极适用速裁等程序,以快办快结彰显从严打击的决心和效果。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对涉彩礼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件,紧密结合亲属相犯实情、被告人悔罪态度、赔礼道歉、补偿赔偿等情况,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宽严相济。

2.公益诉讼整顿婚恋行业乱象

针对婚恋中介提供虚假信息、收取高额相亲费、抽成彩礼等行业乱象,强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整治行业乱象。一是规范婚介服务线下、线上平台的监督与管理,畅通城乡之间的婚

法律信箱

酒后打砸公私财物“醉”上加罪

编辑同志:2022年7月6日晚,王某与朋友聚餐,几杯白酒下肚后,王某渐渐神志不清,辞别朋友后,王某驾车往家走。在途经某超市时,王某走进超市,随手从超市里拿起一个凳子开始打砸超市柜台。砸完柜台后,王某又开始边走边砸超市货架,导致货架商品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超市老板随即报警求助。警方到达现场后,将王某带回警局,并对其采取保护措施直至其酒醒。经价格鉴定,王某共造成超市财产损失3000余元。后王某以寻衅滋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读者:张苗苗

张苗苗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七条还规定:“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酒后无故用凳子打砸超市柜台,损毁货架商品,给超市带来3000余元的财产损失,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故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法有据。

承租方擅自改变农田性质 属违法行为

编辑同志:2022年3月,某村村委会接群众举报称,承包人孔某将承包的基本农田部分私挖成鱼塘,其行为将破坏农田原有性质,影响合约到期后的农田种植条件,希望村委会及时制止孔某并要求其恢复土地原状。该村村委会接到举报后,立即安排专人至现场核查。经核实,农田承包人孔某确系在承包合同期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将承包地内约50亩的土地私挖成鱼塘用于水产养殖。请问,孔某可以擅自改变承包农田土地用途吗?

读者:刘东

刘东读者:承租方擅自改变农田性质属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本案中,承租人孔某将承包的基本农田私挖成鱼塘,擅自改变承包农田的土地用途,其行为破坏了农田的耕作层,违反了法律法规,孔某应立即恢复原农田种植条件。

本期信箱由合肥市司法局提供解答。

护学保平安 共筑安全“童”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木勤)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出行安全,连日来,六安市裕安区西市街道积极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排查行动。

街道工作人员对校园周边的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了交通标志、标线是否清晰完整,信号灯是否正常运行。对于发现的标志模糊、标线不清等问题,及时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和完善。同时,还加大了对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劝离和处罚,确保道路畅通。严格整治非法营运、超速行驶、超载等违法行为,为孩子们的上路路筑起一道安全的防线。

此外,街道工作人员还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协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交通安全讲座等形式,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介交友渠道,丰富婚介市场资源,拓宽适龄群体的“通婚圈”。二是大力打击非法违法的婚介服务行为,减少“骗婚”“卖婚”现象,保障农村适龄群体的合法权益。三是力促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提供免费婚介服务、场所、婚介服务劳务代偿、支付婚介交易服务费等方式,履行其附带民事责任,着力修复其所造成的行业乱象和行业隐性损失。

3.发布指导性案例

积极适应时代发展,彰显时代特征,适时发布涉彩礼民事案例、刑事案例、公益诉讼案例。一是案例需突出类案性。案例需具有实际案件产生的高发性和案例的可参照性。建立并完善涉彩礼案例指引库及类案检索功能,将共同生活时长、彩礼返还比例、适用情形数据化、具象化,以选择勾选的形式建库入库,给予更加清晰的案例指引。二是案例需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释法说理。彩礼问题归根是社会问题。将裁判案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中的精华相结合,强化裁判案例的释法说理功能,提升群众对裁判的法律认同感和社会认同感,从而更能凸显法律的指引行为和预防犯罪功能。

(三)强化司法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

1.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司法治理新质效

发挥基层党组织、微法庭、检察室的排头兵和模范先锋作用,党员和公务人员带头树立正确的婚姻观,树榜样、强宣传,形成婚嫁领域新标杆。公检法司联合开展遏制天价彩礼专项行动,完善移风易俗工作落实机制。司法机关可适时创新性建设婚姻疏导室,依托各自职能就婚嫁案件进行夫妻间心理疏导、咨询等。

2.加强文化宣传,营造社会婚俗新风尚

尊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俗,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传统文化迭代更新、与时俱进,发挥新时代引领、感召、影响的功能。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新媒体、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兴媒介,发挥行业标杆、娱乐明星、网络达人等人社会影响力,全方位、多形式开展以“遏制‘天价’彩礼,让爱止于礼”为主题的普法宣传、道德宣传、公益广告,号召、引领社会新风尚。

(作者单位:五河县人民检察院)